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76,850,3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470%，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8,852,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050%；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997,3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20%。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997,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6,610,006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2%；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6,610,006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2%；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6,610,006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2%；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6,850,006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9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6,570,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125,485,619.85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506,428,606.76 元转入下一年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6,610,006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2%；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 董事薪酬

①陶一山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144,469,0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9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②黄国盛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270,138,1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1%；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

关联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③郭拥华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 144,229,0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7%；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④黄锡源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270,138,1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1%；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

关联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⑤陶业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144,229,0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7%；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3%；弃

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⑥孙双胜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144,229,0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7%；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⑦江帆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376,610,0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2%；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

⑧余兴龙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376,610,0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2%；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

⑨张少球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376,610,0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2%；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①陶一山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144,229,0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7%；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②郭拥华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 144,229,0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7%；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③陶业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144,229,0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7%；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④孙双胜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144,229,0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7%；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监事薪酬

①刘宏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144,229,0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7%；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②黄国民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270,138,1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1%；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

关联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③丁智芳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376,610,0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2%；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

④杨卫红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144,229,0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7%；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⑤邓祥建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144,229,0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7%；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6,610,0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2%；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7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6%；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23.8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6,850,0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9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6,850,0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9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